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議決成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2. 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之程序及政策。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的主席及所有成員均須由董事會任免。
4.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6. 薪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次數

7. 除委員會的成員外，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應亦有權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其出席不應算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之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如認為必要，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10. 委員會之會議須由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而召開。
11. 除非得到全部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不少於會議五(5)個工作天前發出予每位成員。
12.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及其他因為會議的目的而須經成員考慮的文件。

決議

13.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份出席的成員投票通過。
14. 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有權投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15.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授權

1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從外界索取其任何所需的資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委員會的任何合理要求。
17.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取得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而委員會須認為該顧問具備足夠能力給予足夠能力給予該等意見），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18. 倘若董事會議告決中通报任何委員會反對之薪酬或補償安排，董事會須於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通過該決議的原因。

權責

19. 在行使及履行董事會的授權及職責下，委員會須：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行使董事會轉授之權力，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及其等參與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建議須由董事會批准；
 - (h) 確保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i)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到法定或規條上的限制）；
 - (j) 就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 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合同，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 (k)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委員會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問題，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及酌情權；及
 - (l)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0. 委員會在行使的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全面考慮《上市規則》（包括《守則》）的有關規定。

匯報程序

- 21. 秘書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稿本及定稿以及所有委員會之書面決議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評議及記錄。
- 22. 秘書須保存所有獲通過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之部分企業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23. 任何書面決議須於下一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提出，以供董事會成員留意。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 24.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董事會權力

- 25. 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改、補充、撤銷本文所述職權範圍，以及任何由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惟對本文所述的職權範圍及由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之修改及撤銷均不得致使委員會此前在該等本文所述的職權範圍以及決議未獲修改及撤銷時有效的行為

及決議無效。

26. 董事會及委員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終結時對董事的薪酬作出檢討。